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尼科尔·安·曼尼农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0 年 11 月 16 日和 12 月 16 日第 16 和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表的评论和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5/SR.16 和 25)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以及为进一步分散投资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A/C.5/65/2)；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A/C.5/65/3)；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65/9)。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5/567)。

4. 在11月16日第16次会议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见A/C.5/65/SR.16)。

二. 决议草案 A/C.5/65/L.8 的审议情况

5. 在12月16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A/C.5/65/L.8)。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65/L.8(见第8段)。

7. 第五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A/C.5/65/3)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5/567)的建议,将载于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9(2010-2011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报告。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0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41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2 号决议及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5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10 年度报告，¹ 包括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审计意见和报告、关于基金内部审计的有关资料以及养恤金联委会和审计工作委员会的有关意见、秘书长关于基金投资情况和为进一步分散投资所采取措施的报告² 及关于养恤金联委会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是报告第二章 B 节所述联委会采取的行动；

2.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发表了经修改的审计意见，⁵ 提出关于投资管理的一个重大问题，并请秘书长不再拖延地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3. 关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精算估值结果，其中显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短缺为 0.38%，是养恤基金七个连续精算估值中的第一个短缺；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⁴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安排、订正预算和长期目标

5.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第 130 至 140 段提供的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预算估计数的资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65/9)。

² A/C.5/65/2。

³ A/C.5/65/3。

⁴ A/65/567。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65/9)，附件十。

6. 核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即批款总额 176 318 500 美元不变,应按照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九,通过调拨订正行政费用、投资费用、审计费用和联委会费用解决基金的所需经费;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情况和为进一步分散投资所采取措施的报告²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

8. 回顾大会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21 B 号决议;

9. 请秘书长作为基金资产的投资受托人,继续以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为依归,在发达市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之间分散投资,还请秘书长确保在目前市场动荡的情况下基金在任何国家投资均经审慎决策,并充分考虑投资的四个主要标准,即安全、赢利、兑现能力和自由兑换;

10. 支持养恤金联委会有关将来的披露应更详细的建议。
